

国华真爱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核保规则

《国华真爱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》，险种代码为 7243。本合同遵循保险条款及现行《个人业务承保管理办法（2020）版》，以下为着重强调内容及该组合险种核保规则，未尽事宜以《个人业务承保管理办法（2020）版》及保险条款内容为准。

（一）本保险在电商渠道所有平台作为主险销售。

（二）投保本保险应符合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：

1、投保年龄及投、被保险人关系：出生满28天-17周岁（含），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父母。

2、交费年期及交费方式：20年/30年，支持年交/月交。

3、保险期间：保至70岁/终身。

4、保险金额：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，万元递增，最高基本保险金额 80 万元。

5、保险责任：重大疾病保险金，中症疾病保险金，轻症疾病保险金，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，白血病关爱保险金，重症监护保险金。**可选责任**：身故保险金（无/方式一：返已交保费/方式二：返保额）。

6、累计风险保额：本保险累计重疾险风险保额和寿险风险保额，公式如下：

重疾险风险保额=基本保险金额*2.5；

不选择身故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选择方式一：不累计寿险风险保额；

身故保险金选择方式二：投保时被保险人 < 18 周岁（不含），不累计寿险风险保额；承保后被保险人 ≥ 18 周岁，寿险风险保额=基本保险金额*1。

7、职业要求：职业限为 1-4 类，5、6 类职业、拒保职业不得投保。

8、财务核保、生存调查及临时分保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9、加费情况：无健康加费，若构成健康评点，则做拒保处理。

10、符合以下标准之一，不能投保本险种：

- (1) 告知事项为“是”；
- (2) 有理赔记录史；
- (3) 全渠道累计重疾险风险保额或寿险风险保额：

投保年龄（周岁）	累计重疾险风险保额（万元）	累计寿险风险保额（万元）
28天-9周岁（含）	> 200	> 20
10-17周岁（含）		> 50

健康告知

请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

1.被保险人的就医行为：过去 2 年内，接受或被医生建议需要住院、或手术、或药物治疗 30 天及以上、或定期复查。

2.被保险人的投保情况：过去 2 年内曾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被保险人已承保、正在申请中（含本次申请）以及拟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累计基本保险金额 ≥ 100 万元。

3.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
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，白血病，脑或脊髓的肿瘤，肿块（非外伤导致的），结节，占位，脑炎，脑膜炎，脑白质病，脑血管瘤或畸形，癫痫，肌无力，多发性硬化，智力障碍，脑发育不良，脑萎缩，心肌病，心肌炎，心包炎，心瓣膜病，心功能不全，主动脉瘤，II 度或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，肺动脉高压，川崎病，糖尿病，肝炎，肝硬化，硬化性胆管炎，克罗恩病，溃疡性结肠炎，胰腺炎，慢性肾炎（含 IgA 肾病），肾病综合征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，再生障碍性贫血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强直性脊柱炎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血友病，肢体缺失*，瘫痪，昏迷，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，精神疾病，聋或哑，失明，肝豆状核变性，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，先天性疾病，遗传性疾病。

过去 1 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抽搐，长期发热（超过 2 周），血尿，尿蛋白阳性，浮肿，不明原因的皮肤紫斑及出血。

4. 被保险人的出生情况（本项仅针对不满 3 周岁的幼儿）：出生体重 < 2.5 公斤，或存在早产（孕周不足 37 周）、窒息、缺氧、颅内出血、脑瘫、发育迟缓等异常情况。

注*：仅有手指或脚趾的缺失时，不算肢体缺失。

患下述疾病，仍可正常投保：

1.呼吸科：感冒且痊愈、鼻/咽炎、鼻窦炎、扁桃体炎、扁桃体切除术、腺样体手术、急性支气管炎或急性肺炎（非重症）；

2.消化科：急性肠胃炎、阑尾炎、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、胆囊息肉手术且病理良性；

3.骨科：上/下肢骨折且已痊愈、意外住院不超 5 天且已痊愈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）；

4.泌尿科：肾/输尿管/膀胱结石但无肾积水或肾功能损害、腹股沟疝、鞘膜积液、包皮手术；

5.皮肤科：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皮脂腺囊肿（粉瘤）手术、脂肪瘤切除且病理良性、婴幼儿黄疸且治愈（无脑损害或后遗症）；

6.儿科：先天性多指、多趾、兔唇、已痊愈的卵圆孔未闭；手足口病且已痊愈，咽峡炎且已痊愈，疫苗反应且已痊愈。